**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國小部) 課後學習活動退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家長填寫** | 班級 |  年 班 | 學生姓名 |  | 家長正楷簽名**(同收款人戶名)** |  |
| 退選課程名稱 |  | 退費原因 |  | 與學生關係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**◎退費申請務必檢附原收據，如無收據敬請填寫原因，否則不予受理。** □有附原收據 □無附原收據，**原因：** |
| 收款人帳戶 | 收款行: |   | 分行: 帳號: |
| 經辦單位填寫 | 受理日 |  年 月 日 | 退費金額 |  |
| 備註事項 |  |
| 推廣中心經辦人： | 推廣中心組長： | 財務主任： | 副校長/教務主任： | 校長： |

※敬請家長於確定退選課程後，十個工作天內辦理退費；**計算日以學校收到退費申請表為基準，超過**

 **時間恕無法辦理退費。**

※本項退費依簡章退費規則核算，經核定且匯費內扣後，即於**次月月底匯入家長帳戶**。(請貴家長以正

 楷詳細填寫收款人戶名及收款行、分行單位、帳號，字跡請勿潦草或寫簡體字)，謝謝。